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克倫
電話：27208889#6438
電子信箱：edu_see.14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76028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市府函、工程會函、工程會令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(1351209_1076028208_1_ATTACH1.pdf、1351209_1076028208_1_ATTACH2.pdf、1351209_1076028208_1_ATTACH3.pdf、1351209_1076028208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7年8月14日府授工採字第1072121858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為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，應依旨揭準則第6條規定公開委員名單為原則，並刪除「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」規定，市府後續將配合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異質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」（下稱補充規定一覽表），除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，應依最新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規定公開委員名單外，其餘事項及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，仍請依補充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有關市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各章節引用旨揭規定之內容



部分請依前揭說明辦理，市府將另行修正後公布於市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（<https://gpis.taipei>）。

四、檢附市府函、工程會函、工程會令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8-16 文
18:41:17 章

裝



線

